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駁回清盤呈請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HKK2通過傳票形式提出申請(「呈請人之傳票」)，請求解除對清盤呈請的擱置並恢復清盤呈請的聆訊。於2025年6月13日，本公司及HKK2以同意傳票的方式共同申請撤銷呈請人之傳票。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作出的命令，駁回上述呈請人之傳票及清盤呈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